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康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与会董事均对会议决议进行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面对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紧跟国家和地方政策复工复产,大力挖掘公司在业务、质量、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管控,强化存量客户的战略营销,推动企业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使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促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督促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促进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及全部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入(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总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9,573.12	819.13	819.13	-
2	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98.78	87.88	87.88	-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	-	-
4	东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	-	-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7	超募资金	11,315.81	-	-	-
合计		153,596.90	907.01	907.01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07.0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测试费用	6,997.55	20,000	20,000
2	银行手续费费用	500	99.06	99.06
3	律师费用	300	28.30	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利息费用	427.36	-	-
5	发行费用其他费用	24.57	17.03	17.03
合计		8,249.48	344.38	344.38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07.0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测试费用	6,997.55	20,000	20,000
2	银行手续费费用	500	99.06	99.06
3	律师费用	300	28.30	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利息费用	427.36	-	-
5	发行费用其他费用	24.57	17.03	17.03
合计		8,249.48	344.38	344.38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07.0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测试费用	6,997.55	20,000	20,000
2	银行手续费费用	500	99.06	99.06
3	律师费用	300	28.30	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利息费用	427.36	-	-
5	发行费用其他费用	24.57	17.03	17.03
合计		8,249.48	344.38	344.38

七、上网公告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保网络参会的,请务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成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在辖区的风险地区即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康社区锦升路8号奥普特一栋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开启时间:自2021年5月6日 9:15起至2021年5月6日 14:30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程序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1、说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网络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告及文件。

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1、说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网络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告及文件。

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5、议案8